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4〕2976-2 号

申请人：朱天宇，男，汉族，1989 年 10 月 31 日出生，住址：湖南省株洲市。

被申请人：北京世纪云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1 号 D 段 6 层 6372 号。

法定代表人：张大伟。

申请人朱天宇与被申请人北京世纪云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朱天宇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47250 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三项仲裁请求，另有二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销售拓展，其最后工作至 2024 年 4 月 7 日，被申请人以其业绩不达标为由解除劳动关系，但单位并无规定业绩不达标可解除劳动关系，且被申请人曾多次发放业绩指标，然其每月均有业绩，业绩亦达标。经查，申请人提供的《辞退通知书》载明解除原因为“销售工作业绩不达标”。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此予以反驳。申请人另主张其月平均工资为 12360 元。本委认为，因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辞退通知书》予以反驳，加之其未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因其他原因而离职，故无法推翻或否定该证据所载明的解除理由。另因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申请人存在业绩不达标，以及业绩不达标属于可解除劳动关系的法定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认定被申请人存在主动解除与申请人劳动关系的行为；但由于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该解除行为具有客观依据及基础，故该解除行为依据不足，应属违法。基于被申请人未提供相反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月平均工资予以反驳，本委故而采信申请人之主张。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37080 元（12360 元×1.5 个月×2 倍）。

申请人的另二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4〕2976-1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37080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刘轶博